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2019年8月28日在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1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明根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19-028）。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2019年5月9日、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

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新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新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版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19-029）。

独立董事关于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